

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用〉

立切結書人
新台幣
向 貴行申請
學年度
學期就學貸款
元整，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收入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而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規定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之利息，由借款學生自行全額負擔。立切結書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自銀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

立切結書人未依規定按月繳納或拒不償還者，同意 貴行將逾放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全國金融機構債信不良往來戶。

立切結書人未依規定按月繳納利息，致貸款逾期催繳者，同意不再向 貴行申辦就學貸款。

此致

臺灣銀行

立切結書人：
〈借款學生〉
身份證字號：
親簽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
親簽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
親簽

另一兄弟姊妹之學生證正面	另一兄弟姊妹之學生證背面 (需蓋當學期註冊章，如學生證無法蓋註冊章，可另申請在學證明)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6.11.版